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6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任金土先生及石建輝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潘亞嵐女士、葛俊先生及邵雙全先生。

证券代码：002050

证券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感谢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才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激励他们更好地努力工作、勇攀高峰，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现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3、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提议人提议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具体以董

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00 元/股的前提下，若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6,666,666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回购期间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